

每经记者：陈晨 每经编辑：肖芮冬

招商证券在9月初发布收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处罚如今迎来了落地——昨日（9月19日）晚间，招商证券发布公告称，9月19日收到了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对招商证券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未勤勉尽责的行为处以责任改正，并没收业务收入6300万元，并对两名项目主办人给予警告和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截至记者发稿，招商证券仍有7个IPO项目处于中止审查状态。

处罚迎来落地

2014年2月14日，中安科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议案，决定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招商证券担任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为陈轩壁和俞新平。

经证监会调查，中安消技术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盈利预测信息和虚增2013年营业收入，导致中安科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中安消技术将“班班通”项目计入201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在该项目难以继续履行的情况下，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信息，导致提供给中安科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误导性陈述，致使重组置入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中安科据此虚增评估值发行股份，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招商证券制作、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相关盈利预测、置入资产评估值均有引用，存在误导性陈述。招商证券未对“班班通”项目予以必要的关注，未对“班班通”项目中标情况和实际进展情况予以审慎核查，对制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

证监会认为，招商证券作为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且后续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时，未能予以高度关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证监会报告。

证监会决定，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150万元，并处以3150万元罚款；对陈轩壁、俞新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33个IPO项目受到波及

今年8月12日晚间，招商证券曾公告称，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受此影响，随后8月19日起，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33个IPO项目的审核状态陆续变更为中止。比如，8月19日，深交所披露显示，多达15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均因发行人保荐人为招商证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中止其发行上市审核。

不过，从8月下旬起，前述受影响的IPO项目陆续恢复审核。但截至记者发稿，招商证券仍有7个IPO项目处于中止审查状态，包括3个深交所主板项目，3个创业板项目和1个科创板项目。

对于此次处罚落地，招商证券表示，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记者了解到，招商投行近两年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执业质量和项目储备有了较为明显的提升。此外，招商证券推出了“羚跃计划”也引起了市场的关注。

日前，在招商证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招商证券董事会秘书吴慧峰在回答投资者提问时表示，招商证券“羚跃计划”为优质科创、高成长中小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全方位、定制化的金融服务，通过多部门协同，整合公司投研、投行、投资等资源，为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赋能，帮助企业成功上市，推动科技、资本与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2022上半年，“羚跃计划”累计入库企业295家。羚跃计划后续将增强企业入库后的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增强赋能，提升投行业务转化。

招商证券2022年半年报指出，今年下半年，投资银行板块将加大优质项目储备和拓收力度。加快IPO项目发行与申报，继续保持再融资、信用债等业务发展的良好势头，加快开拓基础设施公募REITs等创新业务，积极把握并购业务机会，全面拓宽收入来源。

每日经济新闻